

問話、問話，請先問我權利在那裏

台南市永康區林明湖來函問：我最近收到警察的約談通知書，是否可以不去，警察約談時該注意些什麼，警察現在還會刑求逼供嗎？

答：

一般而言，若收到警察的約談通知書，表示你可能涉及到某些犯罪的刑事案件，也許是人家告你，或者是警察的資料顯示你有犯嫌，才會以「犯罪嫌疑人」的身分找你來問話，給你一個說明的機會，讓警察進一步查清楚你到底有無涉案。如果你不去，警察會向檢察官聲請拘票，前往你的住家「拘提」抓人，若仍抓不到，就可能由檢察官來發布「通緝」抓你。

現在民事債務糾紛案件當中，常見債權人對債務人採取「以刑逼民」的方式處理，顯然民事上的金錢債務糾紛，往往債權人找不著債務人，就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，欲利用檢察官以拘提及通緝的方式，逼使欠錢的人出面還錢。其實，這種「以刑逼民」的招式，縱使檢察官幫你找出欠錢的人，對方若沒錢，仍是還不了。縱使他有錢，還是要打民事官司，始能討回他欠你的錢，畢竟，警察、檢察官根本沒有幫你討債的權力，警察局和地檢署也不是「討債公司」。

警察約談問話時，會先告知你下列幾項內容：包括涉及什麼罪名、可以不用回答問題、可以請律師在場、可以請求調查證據，這種問話前的手續叫做「權利告知」，美國人叫做「米蘭達警語」。如果警察未告知你上述四項權利，縱使你在警局承認幹了某些壞事，這種承認行為，稱為「被告的自白」。這種違反權利告知所取得被告的自白，以後到了法庭，原則上，法官也不會據此做為認定你幹壞事的證據。所以，警方公會先告知你有何權利，才開始問你話。

警察問話，除了要有一人問話、另一人做筆錄以外，還要用錄音機錄下來，這種一人問一人記，再配合錄音的目的，是為保障當事人的自白確實是出於並無遭刑求逼刑。換言之，在如此問、記、錄的制度設計下，現在的警察已不再像以前，還用刑求逼供的辦案模式。況且，如果你的認罪若不是出於願，以後到了法庭也一定不能以此來做為認定你犯罪事實的證據。

所以，你應不用擔心，現在的警察不會笨到冒險去使用刑求逼供方式辦案；另外，如果是警察問話問到晚上，你也可以請求不要再問了，同時亦可不用答，因為縱使你被迫在晚上向警察坦承幹了壞事，這種被告的自白，原則還是不能當做證據。

警察約談你到案，就表示你不是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的身份，也就不會立即被送到地檢署檢察官那邊。在實務上，甚至有些警察會問你是否同意隨案卷併到檢察官那邊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，你大可勇於說不，拒絕隨案至地檢署以免給你帶來不必要的困擾，等案子成熟後，將來檢察官自然會通知你出庭。

最後，請記得警察辦案是有一定的手續流程，在人權高漲的現今社會，警方辦案只要出現未依合法手續來，往往會惹來一身麻煩，不論是當事人或警方都不

願看到這種情形，況且現在的警察大都是警專或警大出身，本身亦有相當程度的法學素養及人權觀念，應不致於還有你所說的刑求逼供。不過，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，你還是先搞清楚警方約談、問話及是否將你移送給檢察官的流程，避免誤認狀況，以致於自己吃了虧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、第 75、95 條及第 100 條之 1

